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进行资产出售、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期集团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期集团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